

著作权例外和限制条款	
著作权法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
第 22 条款	第 6 条款
在下列情况下使用作品，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不向其支付报酬， 但应当指明作者姓名、作品名称，并且不得侵犯著作权人依照本法享有的其他权利：	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作品，属于下列情形的，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不向其支付报酬：
（一）为个人学习、研究或者欣赏，使用他人已经发表的作品；	
（二）为介绍、评论某一作品或者说明某一问题， 在作品中适当引用 他人已经发表的作品；	（一）为介绍、评论某一作品或者说明某一问题， 在向公众提供的作品中适当引用 已经发表的作品；
（三）为报道时事新闻， 在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媒体中 不可避免地再现或者引用已经发表的作品；	（二）为报道时事新闻， 在向公众提供的作品中 不可避免地再现或者引用已经发表的作品；
（四）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媒体刊登或者播放其他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媒体已经发表的关于政治、经济、宗教问题的时事性文章， 但作者声明不许刊登、播放的除外；	（七）向公众提供在信息网络上已经发表的关于政治、经济问题的时事性文章；
（五）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媒体刊登或者播放在公众集会上发表的讲话， 但作者声明不许刊登、播放的除外；	（八）向公众提供在公众集会上发表的讲话。
（六）为学校课堂教学或者科学研究， 翻译或者少量复制 已经发表的作品，供教学或者科研人员使用，但不得出版发行；	（三）为学校课堂教学或者科学研究，向少数教学、科研人员提供少量已经发表的作品；
（七）国家机关为执行公务在合理范围内使用已经发表的作品；	（四）国家机关为执行公务，在合理范围内向公众提供已经发表的作品；
（八） 图书馆、档案馆、纪念馆、博物馆、美术馆等为陈列或者保存版本的需要，复制本馆收藏的作品；	第 7 条款： 图书馆、档案馆、纪念馆、博物馆、美术馆等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通过信息网络向本馆馆舍内服务对象提供本馆收藏的合法出版的数字作品和依法为陈列或者保存版本的需要以数字化形式复制的作品，不向其支付报酬，但不得直接或者间接获得经济利益。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规定的为陈列或者保存版本需要以数字化形式复制的作品，应当是已经损毁或者濒临损毁、丢失或者失窃，或者其存储格式已经过时，并且在市场上无法购买或者只能以明显高于标定的价格购买的作品。
（九）免费表演已经发表的作品，该表演未	

向公众收取费用，也未向表演者支付报酬；	
（十）对设置或者陈列在室外公共场所的艺术作品进行临摹、绘画、摄影、录像；	
（十一）将中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已经发表的以汉语言文字创作的作品翻译成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作品 在国内出版发行 ；	（五）将中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已经发表的、以汉语言文字创作的作品翻译成的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作品， 向中国境内少数民族提供 ；
（十二）将已经发表的作品改成盲文出版。	（六） 不以营利为目的 ，以盲人能够感知的独特方式向盲人提供已经发表的文字作品；
第 10 条款	
	<p>依照本条例规定不经著作权人许可、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其作品的，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除本条例第六条第（一）项至第（六）项、第七条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提供作者事先声明不许提供的作品；</p> <p>（二）指明作品的名称和作者的姓名（名称）；</p> <p>（三）依照本条例规定支付报酬；</p> <p>（四）采取技术措施，防止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服务对象以外的其他人获得著作权人的作品，并防止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服务对象的复制行为对著作权人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p> <p>（五）不得侵犯著作权人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p>
第 23 条款	
第 8 条款	
为实施九年制义务教育和国家教育规划而编写出版教科书 ，除作者事先声明不许使用的，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在教科书中汇编已经发表的作品片段或者短小的文字作品、音乐作品或者单幅的美术作品、摄影作品，但应当按照规定支付报酬，指明作者姓名、作品名称，并且不得侵犯著作权人依照本法享有的其他权利。	为通过信息网络实施九年制义务教育或者国家教育规划，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使用其已经发表作品的片断或者短小的文字作品、音乐作品或者单幅的美术作品、摄影作品制作课件，由制作课件或者依法取得课件的远程教育机构通过信息网络向注册学生提供，但应当向著作权人支付报酬。
第 9 条款	
	为扶助贫困 ，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的公众免费提供中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已

	<p>经发表的种植养殖、防病治病、防灾减灾等与扶助贫困有关的作品和适应基本文化需求的作品，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在提供前公告拟提供的作品及其作者、拟支付报酬的标准。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著作权人不同意提供的，网络服务提供者不得提供其作品；自公告之日起满 30 日，著作权人没有异议的，网络服务提供者可以提供其作品，并按照公告的标准向著作权人支付报酬。网络服务提供者提供著作权人的作品后，著作权人不同意提供的，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立即删除著作权人的作品，并按照公告的标准向著作权人支付提供作品期间的报酬。</p> <p>依照前款规定提供作品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获得经济利益。</p>
--	---